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人民同泰(600829.SH)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上年度向其提供的一年期壹亿壹仟万元(11,0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为满足该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继续通过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向其提供一年期壹亿壹仟万元(1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